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4-049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县委党校多功能教室改造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包号：无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4-049

合同金额（人民币）：771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恒煜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恒煜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28日（泽库县县委党校多功能教室改造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一设备采购）采购项目（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4-04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显示设备	强力巨彩、Q1.8-H	2台	11300	22600	
2	显示设备	强力巨彩、Q1.8-H	1台	149340	149340	
3	显示设备	强力巨彩、Q1.8-H	1台	22350	22350	
4	音响设备	天朗、KM-12	1套	84800	84800	
5	电动伸缩幕布	艾多、ID100WT	1套	62150	62150	
6	电动伸缩标语	艾多 ID100WT	1套	20800	20800	
7	显示设备	强力巨彩、Q1.8-H	12m ²	2500	30000	
8	一体机电脑	方正、FDY27P306B	2台	4560	9120	
9	单人沙发	汉威思、602mm	6套	1360	8160	
10	三人沙发	汉威思、 1910*850*870mm	8套	3750	30000	
11	茶几	汉威思、 1200*600*430mm	6套	2000	12000	
12	椅子（主席台）	汉威思、550mm	36把	350	12600	
13	桌子（主席台）	汉威思、 9700*500*760mm	1组	2800	2800	

14	桌子（主席台）	汉威思、 8900*500*760mm	1组	2800	2800	
15	桌子（主席台）	汉威思、 8200*500*760mm	1组	2900	2900	
16	椅子	汉威思、 460*410*920mm	330把	398	131340	
17	桌子	汉威思、 3500*400*760mm	30组	1400	42000	
18	桌子	汉威思、 5700*400*760mm	15组	1900	28500	
19	客房四件套	纯素、定制	150套	480	72000	
20	自助餐不锈钢盘	丰达、定制	30套	240	7200	
21	不锈钢保温桶	丰达、16L	5个	312	1560	
22	托盘	丰达、定制	20个	34	680	
23	滚轮垃圾桶	洁信、240L	6个	250	1500	
24	自来水前置过滤器	易开得、SAT-5007	2个	600	1200	
25	餐具	金博利、定制	100套	79	7900	
26	冷藏冰柜	星星、SG1.0E4	1台	4700	47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71000元

（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泽库县县委党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2313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完成所有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小写：3855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7%，即人民币（小写：131070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柒拾元整）。剩余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小写：23130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合同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青海恒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一路支行

账号：1013201000064583

地址：泽库县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30号4号楼2单元221室

联系电话：0973-8752068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0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2月02日